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5,180,773.43	867,045,592.66	3.24
营业利润	86,783,838.03	97,230,170.85	-10.74
利润总额	98,716,235.40	112,805,700.13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8,529.33	99,048,485.62	-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0.54	下降2.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3,798,986.06	1,229,970,711.96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0,249,379.52	987,268,547.11	7.39
股本	264,484,500.00	264,407,000.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73	7.5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要求,计算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的股份总数为股权激励前股本257,600,000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9,518.08万元,同比增长3.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9.85万元,同比下降13.3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3元,同比下降13.16%。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低迷态势持续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相应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及效益未能如期释放;(2)本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增加;(3)下半年实施煤改气方案,对燃煤锅炉及相关生产线进行淘汰及技改,相应增加费用、成本且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4)本期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增加中介机构费用等原因,至使本期产销规模增长放缓,经营效益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024.94万元,较期初增长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较期初上升7.51%,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6年1月8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下降0%至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3.38%,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娄飞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娄丽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锡琦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6年2月20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6年2月20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附件:赵金龙先生简历

赵金龙,男,1968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进入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浸渍纸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赵金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15万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减少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75,239.89	5,248,953.91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部锅炉及配套设施

为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对大气防治工作的要求,公司本部于2015年下半年实施了煤改气方案,实施煤改气后,有3台锅炉及配套设施处于闲置状态,需对闲置的锅炉及配套设施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本部1号氧化生产线

公司阳极氧化铝产品在建筑装修领域中属于档次较高的装修材料,受国家宏观经济收紧的影响,近年来产能释放较慢,产能利用率不高。该产品目前共有2条生产线,其中1号生产线投产于2007年12月,因该设备为国内较早制造的连续阳极氧化铝生产线,氧化槽的设计结构耗能成本较高,且随着使用时间加长,易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成品率低,整理、维修成本加大且次此煤改气后需增加技改费用。鉴于上述因素,1号氧化线设备生产不正常,处于闲置状态,需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本部锅炉及配套设施	6,764,415.74	2,875,176.84	3,889,238.90	3,856,938.90
本部1#氧化线	9,967,569.34	7,589,268.35	2,378,300.99	2,318,300.99
合计	16,731,985.08	10,464,445.19	6,267,539.89	6,175,239.89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减值项目、减值金额需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48,953.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5,248,953.91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永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永孚")系帝龙永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帝龙永孚及海宁永孚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海宁永孚拟在山东省郯城县李庄设立全资子公司"帝龙永孚(临沂)软性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项目主体,实施投资总额为2950万元的塑胶装饰膜项目,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帝龙永孚(成都)软性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实施投资总额为3369万元的塑胶装饰膜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还需帝龙永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主体

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

法人代表:邓超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1592886561E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PVC/PP装饰片制造、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山东省郯城县李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帝龙永孚(临沂)软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经营范围:塑胶装饰膜片(含PVC、PP、PE、OPP、PET)的生产、销售;装饰材料销售。

股东结构:海宁永孚持有100%股权

上述各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在郯城县李庄镇家电产业园内租赁厂房实施《新建年产2160万米塑胶装饰膜(PVC、PP、PE、OPP、PET印刷膜片)项目》(尚需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950万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1300万元,二期投资1050万元,三期投资600万元。

(二)拟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帝龙永孚(成都)软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经营范围:塑胶装饰膜片(含PVC、PP、PE、OPP、PET印刷膜片)的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海宁永孚持有100%股权

上述各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厂房实施《年产2112万米塑胶装饰膜(PVC、PP、PE、OPP、PET印刷膜片)项目》(尚需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69万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1520万元,二期投资958万元,三期投资891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海宁永孚主要从事PVC装饰片的生产、销售,从目前的市场环境来看,客户的产业区域集中度在逐渐提高,合理的区位布局,缩小供货和服务的半径能取得更加有利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家居产品产业基地的效应逐渐形成后,工厂较远很难为客户服务,加之PVC产品和气候温度关系紧密更是增加了异地竞争的劣势。从市场分布看,部分一线品牌客户在北方产业基地正向临沂、苏北集聚,而家具类产品的应用作为今后PVC运用的新增长点,已经在广东成都等产业基地需求开始放量。

海宁永孚本次在临沂、成都设立子公司,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作出的布局决定,能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好的配套服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更好地满足公司稳定增长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装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的地位。

(2)存在的风险:

上述投资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由于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在经营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智赢系列对公153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2月18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42054.8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废止《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废止《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2)议案2-5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9:00时-17:00时。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3)在投票当日,"特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废止《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00
5	关于废止《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至2016年2月24日15:00。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孙博伦

电话:(0755)83989339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废止《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废止《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2月1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徐兵、葛宁、丁小异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向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共出资6,800万元收购并增资扩股中电新源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源"》,收购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电新源51.01%的股权,成为中电新源控股股东。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中电新源的收购及增资扩股工作。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扩股中电新源事项符合银行的并购贷款政策,因此,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已支付的收购及增资中电新源款项,并将公司持有的中电新源51.01%的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负责本次贷款及质押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及其补充约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能源"》拟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木垒县政府"》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及《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补充约定》,就乾新能源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配置20万千瓦风电资源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乾新能源拟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补充约定》,就乾新能源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配置20万千瓦风电资源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乾新能源拟在木垒县通过资源换产业、换项目方式认领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木垒县为乾新能源足额配置20万千瓦风电资源。

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是昌吉回族自治州最东边的一个县。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奇台县以东,巴里坤县以西,南倚天山与鄯善县隔山相望,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89°51′-92°19′,北纬43°34′-45°15′,国境线长达150公里;全县总面积22171平方公里(合3325.65万亩),总人口89518人(2012年)。有汉、哈萨克维吾尔、乌孜别克、回等13个民族。县城距乌鲁木齐市280公里。

因受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的影响,木垒常年多偏西风,全年4~7月风速最大,平均风速在4.5~5.0米/秒;冬季风速最小也在3.3米/秒以上,年平均风速在4.0米/秒。根据《新疆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风区工程规划报告》,木垒风区总体规划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区域主要为:老君庙风电场(老君庙东风电场及老君庙西风电场)、大石头风电场、四十个井子风电场。规划区域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总容量约2400MW,规划总面积约768km2,规划风电场均属戈壁丘陵地形,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周围无大的障碍物阻挡,风能资源较丰富。规划贯彻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综合平衡、讲求效益、合理开发、保护资源的原则,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电力发展规划保持一致,并与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相协调。

2014年11月,公司以乾新能源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40,964.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11月建成并网运行。

公司与木垒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乾新能源拟在木垒县通过资源换产业、换项目方式认领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预交项目建设资金12,000万元;乾新能源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认领项目建设预交资金12,000万元转入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有限公司预交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2、木垒县政府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该文化旅游项目建成后所有权归木垒县政府所有。项目完工决算审计后,预交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木垒县政府承担,结余部分由木垒县政府用于其它项目建设。

3、若乾新能源认领项目因木垒县政府原因不能实施,木垒县政府应及时向乾新能源提供备选项目。

4、木垒县政府为乾新能源配置20万千瓦风电资源,如乾新能源认领的文化旅游项目开工后,木垒县政府未按约定向乾新能源足额配置风电资源,木垒县政府将全额承担乾新能源的直接经济损失。

5、经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若乾新能源不符合规定的风电资源竞争优选条件,导致木垒县政府不能为乾新能源配置资源,本协议终止。

6、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7、由于本次风光电资源额度有限,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企业较多,不能全部配置资源。鉴于以上原因,木垒县政府将按预交项目建设资金的交款先后顺序进行风光电资源配置,对已签订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款的企业,或交款时序排后且无法配置风光电资源的企业,其签订的"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终止,已交纳的预交项目建设资金,由木垒县政府及时退还。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探索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会,投资建设并运营风电场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乾新能源此次与木垒县政府签订的《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旨在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获取项目资源,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乾新能源本次预交项目建设资金12,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如公司后续获配协议约定的2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该资金将列入后续风电资源项目建设的投资成本,从长期看来,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公司未获配协议约定的2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该资金将由木垒县政府退回。因此,本次预交项目建设资金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之"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的规定,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68号)。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68号)。

鉴于公司公告配股发行事项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已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配股申请文件。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8,381,454.75	1,870,470,220.76	8.98%
营业利润	162,217,165.33	142,184,681.06	14.09%
利润总额	179,237,773.08	150,063,237.93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4,856.11	111,067,245.58	19.97%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2.29%	下降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2,871,198.86	2,341,325,259.4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5,685,668.37	959,051,338.61	46.57%
股本(股)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2.66	25.94%

注:上述数据以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得益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宏观经济下滑的背景下,业绩仍取得逆势增长,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838.15万元,同比增长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4.49万元,同比增长19.97%。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9,28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0,568.57万元、股本42,000万股,分别比本报告期初增长6.47%、46.57%、16.67%,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公司2015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1,414.78万元;二是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4.49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并采用股权